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227號

04 原 告 台灣南下電子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林進杉

06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7 代 表 人 宋益進（代理總經理）

08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 律師

09 賈蓓恩 律師

10 參 加 人 凱特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1 代 表 人 彭心如

12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凱特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高傳凱變更為
17 宋益進，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15-316頁）
1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20 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
21 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
22 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3 三、緣被告辦理「基隆市光華、復興及中山三處隧道內裝設監視
24 器建置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原係於民國113年9月6日辦
25 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113年9月16日，嗣因投
26 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被告復於113年9月19日辦理第

01 二次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113年9月23日，嗣被告於11
02 3年9月23日更正公告修正招標文件及若干內容，截止投標日
03 延至113年9月25日，開標日延至113年9月26日。系爭採購案
04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除需具備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
05 件外，另要求：「營業項目須具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
06 訊軟體服務業或保全業其中一項」。因第二次公開招標時系
07 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計有原告、訴外人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永晴公司）及凱特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凱特科技
09 公司）等3家廠商，開標前3家廠商均為合格之投標廠商，審
10 標結果2家（即原告及永晴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凱特
11 科技公司則因營業項目記載「ZZ99999」而有爭議，初步經
12 審標人員判定為營業項目不符合規定。嗣原告因報價新臺幣
13 （下同）4,273,500元為底價最低，且在系爭採購案底價4,4
14 15,000元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
15 款，於113年9月26日宣布決標予原告。惟凱特科技公司旋於
16 決標當日即113年9月26日以函向被告提出異議，陳述該公司
17 「營業項目ZZ99999」應為合格營業項目等語。嗣凱特科技
18 公司前揭異議經被告評估及審酌，認其「營業項目ZZ9999
19 9」應係符合系爭採購案資格，被告遂認定該異議有理由而
20 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並於113年10月7日發函予原告、永晴
21 公司、凱特科技公司，將於113年10月9日辦理補正開標作
22 業，嗣於113年10月9日改判凱特科技公司資格合格並撤銷原
23 決標結果，且因凱特科技公司報價3,599,880元為底價最
24 低，又在系爭採購案底價4,415,000元內，主持人於113年10
25 月9日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布決標予凱
26 特科技公司。被告並於113年10月14日刊登系爭採購案決標
27 公告，並於同日以基港維字第1132782760號函文寄發系爭採
28 購案決標通知單，另於同年10月22日將系爭採購案履約保證
29 金退還予原告。原告則於113年10月9日向被告提出異議，經
30 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以基港港字第1132217218號函駁回其
31 異議（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原告不服提出申訴，嗣經行政

01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13日訴1130266號採購申訴審議
02 判斷（下稱申訴審議判斷）關於請求撤銷異議處理結果之部
03 分，駁回其申訴，其餘申訴部分，為不受理。原告猶不服，
04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四、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係提起撤銷訴訟（本院卷第19
06 頁），惟因被告已具狀陳明系爭採購案已履約驗收完成（本
07 院卷第345-349頁），核屬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情
08 形，故經本院當庭向原告行使闡明權後，原告遂變更其訴為
09 確認處分違法訴訟（本院卷第356頁）。又凱特科技公司為
10 系爭採購案之得標人，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
11 由，凱特科技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故有使其
12 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5 法官 蔡鴻仁

16 法官 林家賢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聲明不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正清